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0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峰菁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及重定應執行刑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4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，此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

㈠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許峰菁因犯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1、2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附表1所示各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8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7月確定；附表2所示各罪，經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5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確定。抗告人認依將附表1編號1、2、附表1編號3至6、附表2編號1至8、11、12及附表2編號9、10、13之分組方式，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對其較為有利，故具狀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（下稱高雄高分檢）檢察官以前述分組方式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15年2月13日高分檢丑115執聲他40字第0000000000號函予以否准，為此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並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㈡經調取高雄高分檢115年度執聲他字第40號卷宗核閱，並未發現本件附表1、2所示案件有可另定應執行刑的事由存在。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已難認有何違法、不當之處。又難認依原已確定之定應執行刑結果為執行，客觀上有何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定應執行刑，難認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抗告人並無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其聲請於法不合等旨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及重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屬無違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，僅執聲明異議意旨相同之說詞，就原裁定詳為論敘說明之事項，徒憑己見，漫指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難認有據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